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49
附表.....	50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备案文件
- 附件 3 法律声明
-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5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批复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报告
- 附件 8 环境现状监测报告（噪声）
- 附件 9 公示截图
-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单及填报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车间设备布局图
- 附图 4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6 芜湖市生态红线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梅永强	联系方式	13155582710
建设地点	安徽 省（自治区） 芜湖 市 鸠江 县（区） / 乡（街道） 水阳江路 1 号		
地理坐标	（ 118 度 22 分 26.9 秒， 31 度 24 分 5.8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鸠经信[2022]1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6
环保投资占比（%）	4.5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2007.7.28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0561.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判定，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查机关：国家发改委、国土部、建设部 审批文号：2007 年第 18 号公告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3]3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相符性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新型建材、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本项目产品为液压钢管、软管总成，主要用于航天装备、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领域，服务于汽车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园区规划南片工业区，南片工业区以新型材料、电子电器、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三大重点产业为主。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厂区用地符合园区功能分区和定位。

2、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相符性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发区位于芜湖市北部，与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相毗邻。用地范围：南起齐落山路，北至东梁山、扁担河，西临长江，东抵小杨村编组站及其铁路沿线，规划建设总用地 55.79km²。

南片工业区：以新型材料、电子电器、汽车及其零部件等三大重点产业为主，尚未建设地块仍围绕三个主导产业进行开发建设。

东片工业区：位于凤鸣湖风景区东侧，以出口加工、物流集散和生物药业为主。

北片工业区：位于龙山、四褐山以北，区内以安排无污染或轻污染的大型工业项目为主。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属于南片工业区。

表 1-1 部分可入园行业的控制建议一览表

行业类别	南片工业区	东片工业区	北片工业区
仪器仪表及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业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橡胶制品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造纸及纸制品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医药制造业	控制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电子及通讯制造业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仓储业	控制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邮电通信业	控制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交通运输设备业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优先进入
	火力发电业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严格控制进入

 本项目生产液压钢管、软管总成，产品主要用于航天装备、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领域，服务于汽车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行业，符合南部片区有限进入行业；本项目为轻污染型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关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表 1-2 本项目与芜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按照循环经济的思想和清洁生产的要求，树立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理念。根据开发区功能布局，引导和控制产业发展，做好入区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促进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	企业按照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要求，采用低污染的原辅材料。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排放，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2	同意建设南、北两个污水处理，污水处理厂采取二级生化处工艺，设计规模分别为 13 万吨日和 10 万吨日。污水排放口应离长江岸 100 米。应抓紧污水处理厂和配套管网的建设，污水处理工艺应考虑脱氮除磷的要求。开发区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的监控，高浓度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结合北部工业区发展需要，考虑建立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系统。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废水最终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3	尽早实施开发区集中供热，逐步消除分散的中、低架大气污染源。推行使用清洁能源，调整开发区的能源结构。入区建设项目应采取清洁生产工艺，所有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新建项目必须符合报告书提出的开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限值。通过区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能源结构调整等措施，实现开发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本项目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采取清洁生产工艺，工艺废气达标排放且产生量较少，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相符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开发区各种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必须做到无害化处理，处理方式可以结合芜湖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确定，开发区内不宜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开发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统一处理、处置途径。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均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处理。	相符

	5	对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的入区建设项目，可以简化单项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具体的简化方式和内容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环审[2003]30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根据《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经查询《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办公活动，厂区周边情况为：东侧为水阳江路，水阳江路以东为银湖小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70 米）；项目南侧为芜湖手足医院（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270 米）、南侧居民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280 米）；西侧为伟星银湖时代小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150 米）；北侧为武夷山路，路北为信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扩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厂区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			
	根据《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用地规划，选址合理。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附图 6。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			

环评[2016]150号) 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表1-3 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1号,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芜湖市生态保护红线,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现状超标地区以及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上新项目将受到限制;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	根据《2020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经开区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 _{2.5} ,区域地表水、声环境均达标;根据工程分析及污染防治分析项目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质量超标。	相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即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是不得突破的“天花板”	本项目不规划增加其他用地,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相符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本项目产品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允许类,项目不在《芜湖市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2014年本)》内;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简称三线一单)中相关要求。 (2) 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芜湖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2月）表4中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判定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1-4。芜湖市生态红线见附图7。

表1-4 本项目与芜湖市“三线一单”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芜湖市“三线一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定位	功能定位：产业发展和创新驱动的核心区，城市品质和高水平营商环境的领先区，开放型经济和体制创新的先行区，成为带动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动力引擎 主导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积极培育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及人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产品为液压钢管、软管总成，主要用于航天装备、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等领域，服务于汽车及其他交通运输设备行业，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2	环境风险防控	1、在城市建成区及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区域，严禁现场露天灰土拌合，在建设工程现场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在其它施工段进行灰土拌合，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2、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督促企业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本项目不排放VOCs。	符合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优先鼓励项目 属于汽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光电信息、5G及人工智能+、光伏、轨道交通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项目，以及为“3+5”产业配套的精细化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和《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的项目 限制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和《外	本项目行业属于[C3444]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其中允许类。	符合

			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项目		
根据表 1-4 可知,本项目符合《芜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 号）相符性					
表 1-5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芜市办[2021]28 号”文件相符性					
序号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	长江干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 8.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相符	
2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严禁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5km，在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	相符	
3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	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5km，在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主要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在国家长江经济带市场准入禁止限制目录。项目实施实施立项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关联审批，取得合法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					

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芜湖）经济带的实施方案（升级版）》（芜市办[2021]28号）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项目与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2.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8.2km，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且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不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

6、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符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颁布，2021年3月1日实施）：

第二十六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岸线 2.5km，距离长江支流青弋江岸线 8.2km，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一公里范围内。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要求。 7、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相符性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11 月 2 日），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见下表。 表 1-7 与《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项目严格履行环评手续，做好源头控制。	相符
3	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东北地区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和采暖燃煤污染治理。天山北坡城市群加强兵地协作，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行业参照重点区域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省市县三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到 2025 年，全国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1%以内。	本项目对焊接烟尘废气采取收集处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8、与《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 2021 年应对气候变化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8 与“皖大气办[2021]3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td><td>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9、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根据安徽省大气办《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表 1-9 与“安徽省 2021-2022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治理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td><td>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优化产业结构及布局。对标节能减排要求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提高新建项目节能环保准入标准，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执行国家高耗能、高污染和高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支持发展先进产能，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严防死灰复燃。	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序号	治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相关决策部署，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以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等行业为重点，全面梳理排查拟建、在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进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落实能耗“双控”、产能置换、污染物区域削减、煤炭减量替代等要求。对标国内外产品能效、环保先进水平，推动在建和拟建“两高”项目能效、环保水平提升，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改造升级。	本项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隶属安徽天航科创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液压和气压软管、钢管的研发开发、设计、制造和销售，电子产品、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等。 2002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零工厂委托编制《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监管[2002]10 号），并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开整验收[2007]73 号）。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零工厂进行改制，将“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中涉及的钢管产品、软管产品转移至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名下，原环评中设计产能为“液压机配件软硬管 16.53 万根/年”。 由于企业经营多年，公司现有钢管产品、软管产品的实际产能已突破原环评批复产能，公司现有产品实际能力为钢管产品 306 万根/a、软管产品 344 万根/a。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可知，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企业需要根据现行的环保政策、法规对现有项目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为此，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对“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称“本项目”）进行立项备案，于 2022 年 1 月取得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告知登记表（鸠经信[2022]1 号）。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共计 20561.09m²进行生产办公活动，项目已建成运行，年产液压钢管产品 306 万件/年、液压软管产品 344 万件/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此，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在查阅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
------	---

告表。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其他”，属于登记管理。企业已于 2022 年 3 月填报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建设内容

本次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共计 20561.09m² 进行生产办公活动，年产液压钢管产品 306 万件/年、液压软管产品 344 万件/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扩建项目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M2 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面积 14873.22m ² ，2F；购置各式机加工设备、焊接机、检测试验设备等，建设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一层为液压钢管生产线及原料库、成品库；二层为液压软管生产线。扩建后项目年产液压钢管产品 306 万件/年、液压软管产品 344 万件/年	已建成；原项目批复产能为液压机配件软硬管 16.53 万件/年，扩建后项目产能较原项目批复产能增加 633.47 万件/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建筑面积 5687.87m ² ，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	已建成
	门卫	建筑面积 40m ² ，位于厂区东侧、北侧	已建成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设生活、生产、消防给水管网；年用水量 7273.7t/a	已建成
	供电系统	设供电设施，年用电量 120 万 kWh/a	已建成
	排水系统	厂区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过滤处理，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量 5158.1t/a	已建成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存储：设钢管库、钢管零件库、胶管库、胶管零件库，位于生产厂房一层，面积 2000m ²	已建成
		成品存储：成品暂存区、成品库位于生产厂房一层，面积 2000m ²	已建成
		油料库：位于厂区东南角，暂存乳化液、机油等，面积 290m ²	已建成
	厂外运输	原辅材料由供货单位提供车辆运至厂区	/
		产品委托社会运输力量承担或用户自行提取	/
	厂内运输	叉车、拖车及人力推车	已建成
环保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已建成

工程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DA002）	已建成
	废水治理	软管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接管	已建成
		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已建成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0m ²	已建成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占地面积 40m ²	已建成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建成
	地下水、土壤防护	危险暂存间、油品库、隔油池、化粪池等区域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等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已建成
环境风险	设置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已建成	

3、产品方案

原项目环评中液压钢管产品、液压软管产品合计产能为 16.53 万件/a，未详细地分配各类产品产能。扩建后，液压钢管产品、液压软管产品产能为 650 万件/a。扩建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原项目批复产能（万件/a）	扩建后产能（万件/a）	变化情况（万件/a）	年运行时数
液压钢管产品	N163-620100-000、XF250-620500-001 等	16.53	306	/	4800h （300d*16h）
液压软管产品	H24C7-63021、A300-620300-001 等		344	/	
合计		16.53	650	+633.47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存储量	存储位置
1	钢管	t/a	850	85	钢管库
2	胶管	万 m/a	170	17	胶管库
3	接头、套筒等零件	万个/a	20000	2000	零件库
4	乳化液	t/a	0.6	0.3	油品间
5	冷却液	t/a	0.5	0.2	油品间
6	焊丝	t/a	8.5	1	仓库
7	水	m ³ /a	7273.7	/	/
8	电	万 kWh/a	120	/	/

5、主要生产设备

扩建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1	卧式车床	6140/6132/6125	5
2	铣床	X53K	2
3	铣床	X53K	1
4	铣床	X6232B	1
5	钻床	Z525B Φ25/Z3032X8-1	1
6	CN钢管下料机	FHC-485NC	1
7	半自动下料机	FHC-315SA	1
8	半自动下料机	MC-275AC	5
9	双头去毛刺机	HC-MC-D8-50	1
10	倒角机	EF-AC-60	2
11	超声波清洗机	FJ-2-144	1
12	焊接机器人	TM1400-YD-350GL	3
13	卧式焊接专机	HHCG-48-5D-T-2 ×500WX4	4
14	卧式焊接专机	HWC-500WX4-60	8
15	立式焊接专机	HWZ-500WX4-60	2
16	二保焊机	YD-350GR	9
17	氩弧焊机	YC-300TSPHGE	31
18	CNC弯管机	CNC80TDRE(M5)	1
19	CNC弯管机	CNC50TDRE(M5)	1
20	CNC弯管机	CNC50TDRE(M3)	1
21	CNC弯管机	CNC38TDRE(M3)	1
22	CNC弯管机	SB-38×4A-3SV	1
23	CNC弯管机	CNC30TDRE(M5)	1
24	CNC弯管机	CNC25TDRE(M2.5)	1
25	CNC弯管机	CNC18TDRE(M3)	2
26	CNC弯管机	SB-19×4A-3SV	1
27	CN半自动弯管机	SB-25/39/63/75NCMP	5
28	钢管实验台	XT-ARO-AT100	1
29	钢管实验台	YXT	3
30	扣压机	FP120VS-3PH	7
31	扣压机	P20	4
32	所螺母机	NC20IS-3PH	1
33	脉冲试验台	GLV-JBQN-70	1
34	爆破试验台	GTSBP-2000-J-CW-D	1
35	电子万能拉伸试验机	WDW-300M	1

36	高低温交变试验箱	GDJ-225C	1
37	盐雾试验箱	YMX-Q-250B	1
38	直读光谱仪	M5000N	1
39	颗粒度检测仪	KT-2A	1
40	轮廓仪	MMD-100B	1
41	三坐标测量机	Miracle NC685	1
42	空压机	3W-0.6-10-Q BLT-50AGS-8VFC	1

6、公用工程及依托工程

（1）给排水

项目年用水量 7476t/a（24.92t/d），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用水环节为软管清洗用水、试验检测用水、乳化液配置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车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

厂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项目废水排放量 5350.8t/a（17.836t/d）。软管清洗用水经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接管，试验检测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不外排，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生活用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接管。各类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接管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长江。

（2）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h，由园区供电电网供给，厂区设有供配电设施。

（3）储运

储存：本项目设不同的存储库房用于存储生产过程使用的各类物料，设钢管库、钢管零件库、胶管库、胶管零件、成品仓库、油料库等。

7、厂区平面布置

本次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共计 20561.09m² 进行生产办公活动，其中 M2 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14873.22m²，办公楼建筑面积 5687.87m²。

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厂区主出入口位于东侧，次出入口位于北侧。厂区西侧由南到北依次布置 M1 厂房（双翼公司二期项目待用）、M2 厂房（本项目所用）、M3 厂房（其他企业租赁使用）、综合办公楼（本项目所用），西北角为食堂、仓库，东南角为油料库和危废间。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项目所用 M2 生产厂房共 2 层，一层布置液压钢管生产线、钢管库、胶管库、钢管零件库、胶管零件库、成品暂存区和成品库等；二层布置软管生产线。车间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8、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租赁安徽天航机电有限公司现有 M2 厂房及办公楼进行生产办公活动，厂区周边情况为：东侧为水阳江路，水阳江路以东为银湖小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5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70 米）；项目南侧为芜湖手足医院（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270 米）、南侧居民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3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280 米）；西侧为伟星银湖时代小区（距离厂界最近距离为 20 米，距离本次扩建项目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150 米）；北侧为武夷山路，路北为信义研发中心。扩建项目需以生产厂房为边界设置 50m 的环境防护距离，扩建项目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5。

9、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66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53 人，工人 11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年工作时间 48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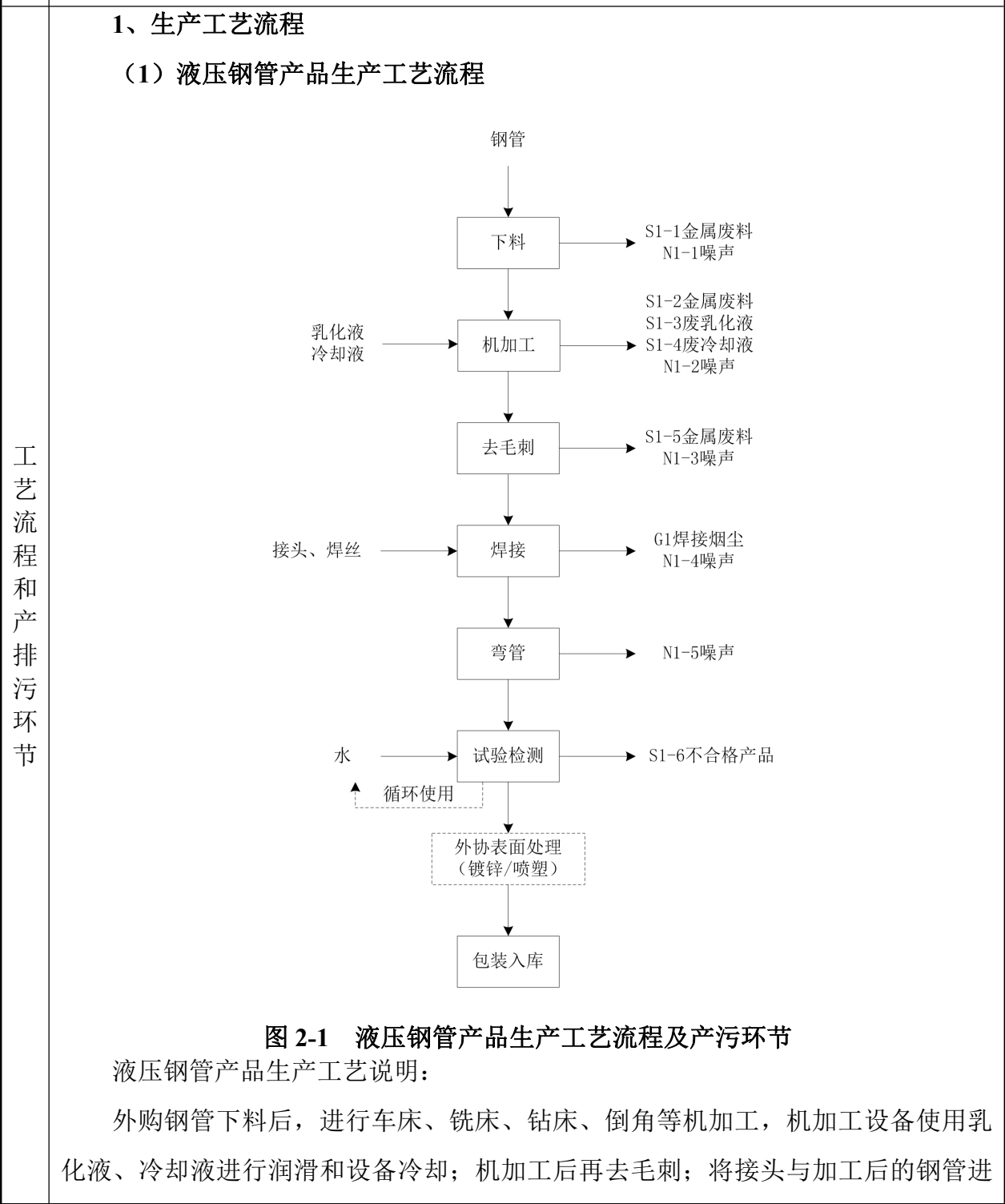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名称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效果
废气	焊接烟尘：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排气筒（DA001）	15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道排放（DA002）	依托出租方原有	
	无组织废气：车间通排风设施	10	
废水	软管清洗废水：清洗设备自带过滤系统	0	达标排放
	车间保洁废水：隔油池	1	
	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依托出租方原有	
固废	一般固废库	10	暂存固废

	危废库	50	
噪声	隔声、减振设施	20	达标排放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措施	20	满足分区防渗要求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设施、应急救援物资等	10	满足风险防范及事故应急响应要求
合计		136	/



行焊接，焊接根据产品要求分别采用焊接机、二保焊、氩弧焊等；然后使用弯管机进行弯管；弯管后的产品进行试验检测，检测产品的密闭性等性能，试验检测使用自来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试验检测后，工件转运出厂进行外协表面处理（镀锌/喷塑），经外协表面处理后的成品再回厂进行成品包装入库。

下料、机加工、去毛刺过程中产生金属废料（S1-1、S1-2、S1-5）、废乳化液（S1-3）、废冷却液（S1-4）、设备噪声（N1-1、N1-2、N1-3）；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G1）、噪声（N1-4）；弯管过程产生噪声（N1-5）；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1-6）

(2)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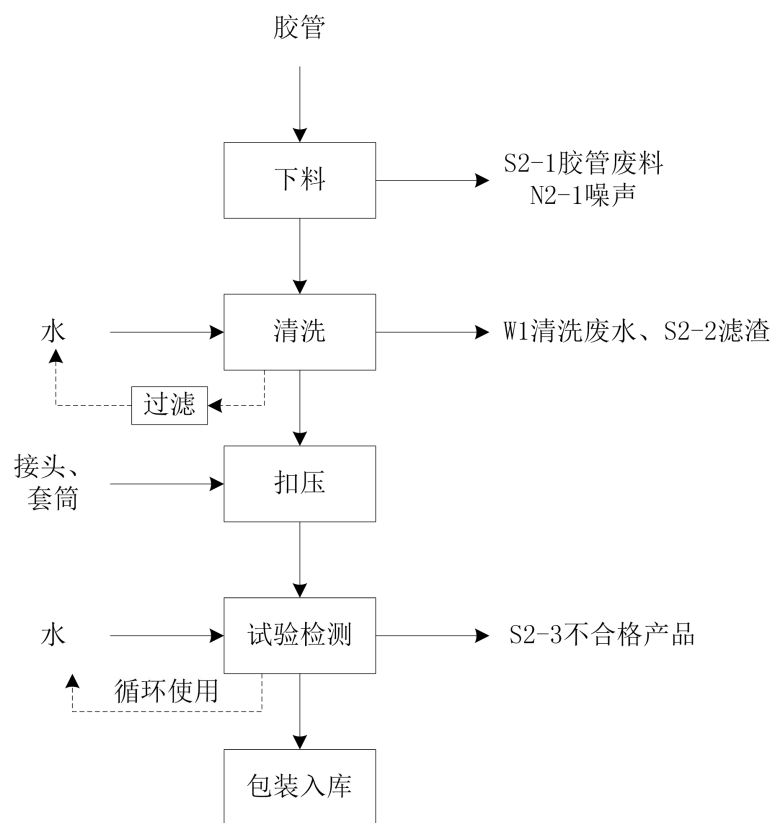


图 2-2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工艺说明：

外购软管经过先进行下料裁切，然后将软管进行清洗，清洗的目的是去除软管下料过程沾着的少量胶管粉屑，清洗不添加清洗剂，只使用自来水，清洗用水量约 2t/d，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清洗水经过滤装置将胶管粉屑过滤后，循环使用，排

放量约 1t/d。清洗后的软管自然晾干，将接头盒套筒扣压在软管上。成品液压软管产品进行试验检测，检测产品的密闭性等性能，试验检测使用自来水，试验用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试验检测后的成品进行包装入库。

下料过程中产生胶管废料（S2-1）、噪声（N2-1）；清洗过程中产生清洗废水（W1）、清洗水过滤装置产生滤渣（S2-2）；试验检测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S2-3）。

3、产排污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主要产排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焊接	烟尘
	G2	食堂	油烟
废水	W1	胶管清洗	清洗废水（SS）
	W2	车间保洁	保洁废水（COD、BOD ₅ 、SS、石油类）
	W3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固废	S1-1、S1-2、S1-5	钢管下料、机加工、去毛刺	金属废料
	S1-3	机加工设备	废乳化液
	S1-4	机加工设备	废冷却液
	S1-6	钢管产品试验检测	不合格产品
	S2-1	胶管下料	胶管废料
	S2-2	胶管清洗水过滤	滤渣
	S2-3	胶管产品试验检测	不合格产品
	S3	隔油池	油泥
	S4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N	生产设备等	噪声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2002 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零工厂委托编制《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设计产能为年产钢构件产品 6000 吨、钣金件 155 万套、液压机配件软硬管 16.53 万根、不锈钢太阳能热水器 5000 台。该项目于 2002 年 1 月 20 日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批复（环监管[2002]10 号），并于 2007 年 7 月 28 日获得芜湖市环境保护局验收意见（开整验收[2007]73 号）。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五七二零工厂进行改制，将“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中涉及的钢管产品、软管产品转移至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名下，原环评中设计产能为“液压机配件软硬管 16.53 万根/年”，其余产品均已迁出芜湖双翼工业园或停产。

由于企业经营多年，公司现有钢管产品、软管产品的实际产能已突破原环评批复产能，公司现有产品实际能力为钢管产品 306 万根/a、软管产品 344 万根/a。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可知，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企业需要根据现行的环保政策、法规对现有项目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由于《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较早，其中对钢管产品、软管产品的相关描述不详细，且项目建成运行时间较长，原有项目的建设内容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本次评价主要回顾现有项目的实际建成情况。

本次评价对现有项目进行补办环评，现有项目情况与本项目情况一致。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型号	原项目环评批复产能（万件/a）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万件/a）	变化情况（万件/a）	年运行时数
液压钢管产品	N163-620100-000、XF250-620500-001 等	16.53	306	/	4800h (300d*16h)
液压软管产品	H24C7-63021、A300-620300-001 等		344	/	
合计		16.53	650	+633.47	

3、原辅材料及能耗

表 2-7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项目环评 批复用量	现有项目实 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管	/	18 万米	850t/a	/
2	胶管	万 m/a	10	170	+160
3	接头、套筒等零件	万个/a	103	20000	+19897
4	乳化液	t/a	/	0.6	/
5	焊丝	t/a	/	8.5	/
6	水	m³/a	700	7273.7	+6573.7
7	电	万 kWh/a	/	120	/

4、生产设备

根据《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竣工环保验收报告，原项目钢管产品、软管产品的设备见表 2-8。

表 2-8 原批复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卧式锯床	GB4032	1	已淘汰
2	普通车床	C616	1	已淘汰
3	普通车床	C620	1	已淘汰
4	普通车床	C618K-2	1	已淘汰
5	普通车床	CA6140	3	保留在用
6	400KN四柱液压机	Y32-40	1	已淘汰
7	液压冷气综合试验台	YLT-Q01	1	已淘汰
8	软管切割机	ESJ-002	1	已淘汰
9	软管扣压机	KJ-8	2	已淘汰
10	简易数控车床	CKJ6241	1	已淘汰
11	除湿机	CFE-6KG	1	已淘汰
12	打字机	JC0080	1	已淘汰
13	软管脉冲试验台	GMST-2000-1	1	已淘汰
14	管端成型机	TM-3-40	1	已淘汰
15	全液压弯管机	SB-38NCMP	1	保留在用
16	扣压机	P32MS	1	已淘汰

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清单见表2-4。

5、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章节。

6、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详见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

7、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

现有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在焊接工位上方配集气罩，集气罩的风量为20000m³/h，废气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烟尘捕集率约为90%，净化效率为95%。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9 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2021.05.15	焊接烟尘 1# 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561	18688	19704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08	102	117
			产生速率 (kg/h)	2.11	1.91	2.31
	焊接烟尘 1# 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m ³ /h)		19758	19314	19861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	/	/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达到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5kg/h”的限值要求。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见分别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2021.05.15		
		853-9:53	11:36-12:36	13:56-14:56
WQ1 上风向 1	颗粒物	0.25	0.28	0.30
WQ2 下风向 2		0.35	0.42	0.40
WQ3 下风向 3		0.40	0.48	0.47
WQ4 下风向 4		0.37	0.43	0.45
检测限		0.001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0.25~0.48 mg/m³，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0.5mg/m³”的限值要求。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158.1t/a，胶管清洗废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后接管，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朱家桥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企业例行监测检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水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表 2-11 现有项目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水排口 (2021.5.15)	pH	无量纲	0.01	7.46	7.35	7.52
	COD	mg/L	4	106	87	92
	悬浮物	mg/L	1	46	52	58
	氨氮	mg/L	0.05	7.98	8.56	8.12
	总磷	mg/L	0.01	0.38	0.29	0.34
	石油类	mg/L	0.06	0.32	0.33	0.32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废水排口 pH7.35~7.52、COD87~106mg/L、悬浮物 46~58mg/L、氨氮 7.98~8.56mg/L、总磷 0.29~0.38mg/L、石油类 0.32~0.33mg/L，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根据企业污染源例行监测报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0.10.24		2020.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2	47.0	55.5	47.6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5.8	44.8	54.5	48.4		
N3	西厂界外 1m	55.4	45.6	54.1	45.4		
N4	北厂界外 1m	57.8	46.2	53.8	45.2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8、现有项目污染源强核算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污染源强统计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厂内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4.158	3.95	0.208
		油烟	0.022	0.016	0.006
	无组织	颗粒物	0.462	0	0.462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5158.1	0	5158.1
		COD	1.688	0.242	0.243
		BOD ₅	1.207	0.242	0.049
		氨氮	0.096	0.024	0.024
		SS	1.316	0.315	0.052

固废		总磷	0.002	0	0.002	0.002
		石油类	0.003	0.001	0.002	0.0001
		动植物油	0.12	0.048	0.072	0.005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	17	17	/	0
		胶管废料	9	9	/	0
		不合格产品	20	20	/	0
		滤渣	0.06	0.06	/	0
		生活垃圾	24.92	24.92	/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6	6	/	0
		废冷却液	0.5	0.5	/	0
		隔油池油泥	0.5	0.5	/	0

9、现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现有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14。

表 2-14 现有项目已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类别	污染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焊接烟尘	集气罩+焊接烟尘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未捕集焊接烟尘车间通排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	胶管清洗废水	清洗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车间保洁废水	隔油池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0m ² 、危废暂存场所 40m ²
	生活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噪声	各类机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10、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1）现有项目存的环保问题：

现有项目实际产能突破原批复产能，属于重大变动。公司现有钢管产品、软管产品项目在《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及“液压机配件软硬管 16.53 万根/a”（即公司现有环评批复设计产能为钢管产品、软管产品合计 16.53 万根/a）；根据现场勘查，公司现有产品实际能力为钢管产品 306 万根/a、软管产品 344 万根/a。现有项目实际产能已突破环评批复产能。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可知，现有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增大 30%及以上，属于重大变动。

（2）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由于企业现有项目发生重大变动，企业需要根据现行的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对现有钢管产品、软管产品项目进行整改，补充完善相关环保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选取 2020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年环境空气优良天数为 323 天，优良率达 88.3%，较 2019 年增加 63 天，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3%，同比提高 16.5%，改善幅度位居全省第二位；轻度污染 37 天，中度污染 5 天，重度污染 1 天，无严重污染天气，重度污染天数比 2019 年减少 1 天，比 2015 年减少 6 天。

2020 年，芜湖市共设置 9 座空气质量监测站点，所有站点均采用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监测。以下为首要污染物浓度汇总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县	监测点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O ₃ 8h (μg/m ³)	CO (m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镜湖区	监测站	9	38	143	1.2	49	35
弋江区	四水厂	10	36	134	1.1	49	34
经开区	科创中心	8	36	147	1.1	52	37
鸠江区	济民医院	8	34	148	1.2	49	36
三山区	扬子学院	8	27	150	1.2	61	35
无为市	无为县环保局	5	28	150	1.1	73	35
湾沚区	芜湖县城南站	9	23	147	1.0	53	31
繁昌區	繁昌县老年大学	7	21	144	1.2	55	36
南陵县	南陵县交通局	7	25	152	1.2	58	28
标准值		60	40	160	4.0	7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不达标	不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判定，芜湖市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超标原因可能为：市区受区域扬尘、道路工程施工、工业污染源排放量偏高，以及外源污染传输叠加影响。

2020 年，全市坚持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通过多元化控煤、深度化控气、联防化控车、常态化控尘、网格化控烧的“五控”科学施策，“技防”和“人防”优势互补，污染源“靶向治理”更加精准。全年 PM_{2.5} 排放量同比下降 20.45%，较 2015 年下降 36.4%；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排放量同比下降 20.63%；二氧化氮（NO₂）同比下降 9.76%；二氧化硫（SO₂）排放量基本与 2019 年持平；臭氧（O₃）日

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40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9.54%；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7.69%。全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0 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列入国家水质考核断面共有 6 个，长江东西梁山、漳河漕港桥、青山河查湾、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6 个断面水质均值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其中青弋江宝塔根、裕溪河裕溪口、黄浒河荻港 3 个国控断面优于国家考核要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4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 100%。

项目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长江，长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值见下表。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标准值	pH	COD	BOD ₅	氨氮	SS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20	≤4	≤1.0	≤30	≤0.05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要求：“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根据安徽祥和环境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地的厂界四侧及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东侧银湖小区（与厂界最近距离 50 米）、南侧居民区（与厂界最近距离 40 米）等敏感点进行声环境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4 日~10 月 25 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0.10.24		2020.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2	47.0	55.5	47.6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5.8	44.8	54.5	48.4		

	N3	西厂界外 1m	55.4	45.6	54.1	45.4		
	N4	北厂界外 1m	57.8	46.2	53.8	45.2		
	N5	厂区东侧银湖小区	53.1	45.1	52.2	44.2		
	N6	厂区南侧居民区	52.9	43.8	52.7	43.2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芜湖市鸠江区水阳江路 1 号，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本项目厂房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X	Y					
大气环境	银湖小区	70	0	E	50	70	120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类区
	伟星银湖时代	-150	0	W	20	150	5000	
	通达商厦小区	70	-400	SE	160	420	1500	
	南侧居民区	0	-280	S	30	280	300	
	芜湖手足医院	0	-270	S	30	270	8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为纳污水体长江，见表 3-5。

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距离(m)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长江	W	2500	大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相对扩建项目厂房最近距离(m)	规模(人)	保护级别
		X	Y					
声环境	银湖小区	70	0	E	50	70	1200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
	伟星银湖时代	-150	0	W	20	150	5000	
	南侧居民区	0	-280	S	30	280	300	
	芜湖手足医院	0	-270	S	30	270	80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周边环境概况图，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对建设项目所在厂址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鉴于芜湖市大气污染防控和总量约束要求，本项目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表3中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	0.8	0.5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表 3-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规模	灶头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标准来源
中型	≥3，小于 6	2.0	7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排放标准后排入长江，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COD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
总磷	≤8	

表 3-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	一级 A 类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COD	50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类标准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8)	
总磷	0.5	
石油类	1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要求；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有关要求。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国家及安徽省对污染物控制提出的新要求，结合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

(2)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

(3)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表 3-12 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项目	总量控制因子		原项目许可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废气	颗粒物		/	0.208	+0.208
废水	废水量		/	5158.1	+5158.1
	接管量	COD	/	1.446	+1.446
		氨氮	/	0.072	+0.072
	最终排放量	COD	/	0.243	+0.243
		氨氮	/	0.024	+0.024

1、总量控制指标

由于《芜湖双翼工业园轻钢、网架等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未明确“钢管产品、软管产品”的总量控制指标，本次评价以扩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进行总量申请。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0.208t/a；废水排放量 5158.1t/a，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考核量：COD1.446t/a、氨氮 0.072t/a，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排放量：COD0.243t/a、氨氮 0.024t/a

2、总量控制指标申请量

项目废水接管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范围内，不另行申请。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 号），芜湖市为上年度环境质量不达标的区域，超标因子为 PM_{2.5}、PM₁₀，大气污染物指标颗粒物应实行“倍量替代”。

项目新增总量指标需向芜湖市生态环境局申请，经批准后实施，在芜湖市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已建成，无施工期。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一、废气 1、废气源强 （1）焊接烟尘 本项目焊接过程产生焊接烟尘。项目工艺中使用氩弧焊及二保焊焊，焊接工位上方配集气罩，集气罩风量为 20000m³/h，烟尘捕集率约为 90%（未收集 10%作为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收集后进入烟尘净化器进行治理，净化效率为 95%，焊接年工作时间 1800h/a。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源监测数据，焊接烟尘产生浓度最高为 117mg/m³，产生速率为 2.31kg/h，经计算有组织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4.158t/a。经处理后，有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208t/a，排放浓度 5.85mg/m³，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无组织焊接烟尘排放量为 0.462t/a，通过车间通排风排放。 （2）食堂油烟 本项目依托出租方现有食堂，食堂为中型，供应两餐，职工人数为 166 人/日，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6h，风机风量 3000m³/h。食用油消耗以每人每天 15g 计，则食用油消耗量为 2.49kg/d、0.747t/a，在烹饪过程油烟产生量为 2~4%，本次取 3%，则油烟产生量为 0.022t/a，产生浓度 4.2mg/m³。食堂灶头安装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75%，则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浓度 1.1mg/m³，通过 15m 高烟道排出（DA00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1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情况			排气筒情况					工作时间 h	排放方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编号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量 m³/h		
焊接	颗粒物	117	2.31	4.158	烟尘净化器	95	5.85	0.116	0.208	DA001	15	0.8	25	20000	1800	间歇排放
食堂	油烟	4.2	0.012	0.022	油烟净化器	75	1.1	0.003	0.006	DA002	15	0.6	40	3000	1800	间歇排放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面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车间高度 m	车间面积 m²
M2 生产厂	焊接	烟尘	0.257	0.462	10	14873.22

表 4-3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5.85	0.116	0.208
2	DA002	油烟	1.1	0.003	0.00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208
		油烟			0.006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208
		油烟			0.006

注：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排口均为一般排放口。

表 4-4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³)	
1	焊接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0.5	0.46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62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 (t/a)
1	颗粒物	0.67
2	油烟	0.006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各类焊接烟尘均采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焊接烟尘净化器主要由收尘设施、阻火网、阻燃滤芯、风机、电机、脉冲电磁阀等组成，采用吸尘软管或吸尘罩收

集焊接烟尘，设备进风口有阻火网，火花经阻火网阻留，烟尘汽提进入沉降室，利用重力与上行气流，将粗粒尘直接沉降至灰斗，微粒尘被滤芯捕集在表面，经处理后的废气最后经过滤棉进一步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不低于95%，经处理后，焊接烟尘经15m高排气筒出（DA001）。焊接烟尘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颗粒物（焊接烟尘）排放标准。

本项目食堂按照“中型”规模要求，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油烟，油烟处理效率不低于75%，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经15m高烟道排出（DA002）。食堂油烟排放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的限值要求。

3、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2020年芜湖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芜湖市为环境空气“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PM_{2.5}、PM₁₀。本项目主要废气为焊接烟尘、食堂油烟，各类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防护距离设置

（1）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到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kg/h

r——大气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具距离初值（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b、参数选取

芜湖市的平均风速为2.83m/s，A、B、C、D值的选取见表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表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c、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企业某生产的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排放速率 (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 (m)	提级后距离 (m)
M2 生产厂房	非颗粒物	0.462	0.45	16.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技术要求，确定本项目 M2 生产厂房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厂区东侧的银湖小区距离 M2 生产厂房最近距离为 70m，M2 生产厂房的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环境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附图 4。

二、废水

1、废水源强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软管清洗用水、试验检测用水、乳化液配制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车间保洁用水、生活用水。

(1) 胶管清洗用水

胶管下料时，切割过程让胶管切口处会沾有少量胶管粉屑，需要使用自来水对胶管进行清洗。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胶管清洗用水量约 2t/d（600t/a），清洗水经设备自带过滤设施过滤胶管粉屑后循环使用，清洗定期排放，排放量约 1t/d（300t/a），清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

(2) 试验检测用水

液压钢管产品、液压软管产品需进行试验检测，测试密封性等性能，试验检测过程用水量约 1t/d（300t/a），此部分用水循环使用，不足时补充，不外排。

(3) 乳化液配置用水

机加工过程采用 5%的乳化液，项目年用乳化液 0.6t/a，配置乳化液用水约 12t/a（0.04t/d），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6t/a，废乳化液收集后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4) 设备循环冷却水

机加工设备需使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间接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300t/a（1t/d），项目设置独立的间接冷却水循环系统，防止车间油污等进入循环系统，循环冷却水不外排。

(5) 车间保洁用水

生产车间地面需要定期进行清洁，采用拖地形式进行清洁，清洁频次为每周一次，每次清洗用水量按照 2m³/次计，则清洗用水量约为 85.7m³/a（0.29t/d），保洁废水产生系数以 0.9 计，故地面清洁废水量为 77.3m³/a（0.26t/d），项目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车间清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6)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66 人，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堂，不设置宿舍。员工生活

用水按 120L/人·天计，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5976t/a（19.92t/d），生活污水产生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780.8（15.9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综上所述，本项目年用水量 7273.7t/a（24.25t/d），废水排放量 5158.1t/a（17.2t/d）。胶管清洗废水经过滤处理后接管，车间保洁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4-1。项目废水源强详见表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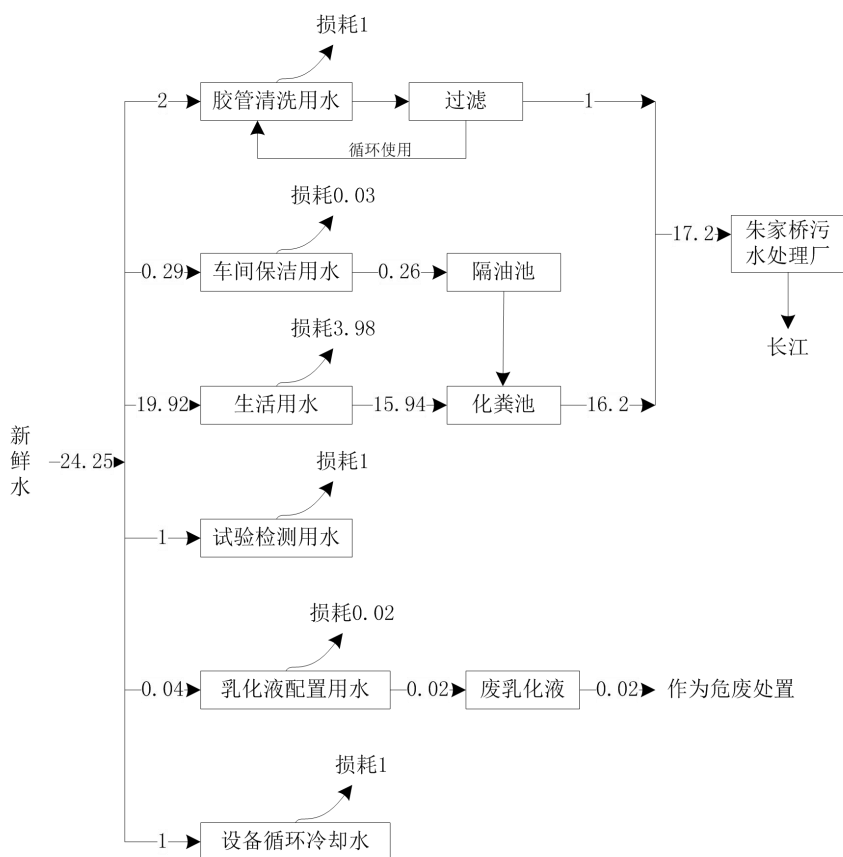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水平衡图（t/d）

表 4-8 废水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接管标 准 mg/L	最终排放情况		排放 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胶管清洗 废水	300	SS	300	0.09	过滤 装置	100	0.03	400	10	0.003	10
车间保洁 废水	77.3	COD	200	0.015	隔油 池、化 粪池	150	0.012	500	50	0.004	50
		BOD ₅	150	0.012		120	0.009	300	10	0.001	10
		石油类	30	0.003		20	0.002	20	1	0.0001	1
		SS	400	0.031		200	0.015	400	10	0.001	10

生活污水	4780.8	COD	300	1.673	化粪池	250	1.434	500	50	0.239	50
		BOD ₅	250	1.195		200	0.956	300	10	0.048	10
		氨氮	20	0.096		15	0.072	45	5	0.024	5
		总磷	0.5	0.002		0.5	0.002	8	0.5	0.002	0.5
		SS	250	1.195		200	0.956	400	10	0.048	10
		动植物油	25	0.12		15	0.072	100	1	0.005	1

经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满足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接管量 (t/a)	最终外排量 (t/a)
1	废水量	5158.1	5158.1
2	COD	1.446	0.243
3	BOD ₅	0.965	0.049
4	氨氮	0.072	0.024
5	SS	1.001	0.052
6	总磷	0.002	0.002
7	石油类	0.002	0.0001
8	动植物油	0.072	0.005

2、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及接管可行性

(1) 废水处理设施可行性

本项目胶管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SS)，清洗机自带过滤装置将悬浮物 (SS) 过滤后，清洗水循环使用后定期外排。车间保洁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SS，含油少量 COD、BOD₅，保洁废水经隔油池除油和 SS 后，废水进入化粪池与生活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氨氮、SS、动植物油，废水水质较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

根据对厂区废水总排口水质检测（见表 2-11），废水总排口 pH7.35~7.52、COD87~106mg/L、悬浮物 46~58mg/L、氨氮 7.98~8.56mg/L、总磷 0.29~0.38mg/L、石油类 0.32~0.33mg/L，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要求。

(2) 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位于朱家桥外贸码头北部，长江路西侧，远期总设计规模 45

万 m³/d，收水范围为西起长江，南至青弋江，北边以四褐山—小马鞍山—李家山—龙头山—泰山路为界，东至扁担河，总面积约 99km²，处理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含部分工业废水。其中一期工程规模 10 万 m³/d，已于 2006 年 12 月建成投产；二期规模 12 万 m³/d，已于 2010 年 8 月投产；三期设计处理规模 11.5 万 m³/d，目前正在建设尚未投产，污水处理厂现状总规模 22 万 m³/d。2017 年，朱家桥污水处理厂进行了提标改造，设计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长江。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采用 A²/O 生物脱氮除磷工艺，二期工程采用改良 A²/O 工艺，在厌氧池前增设厌氧/缺氧调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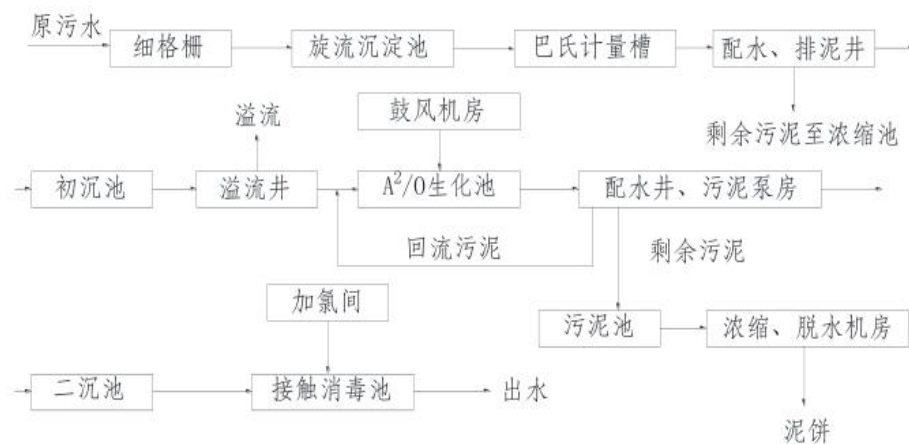


图 4-2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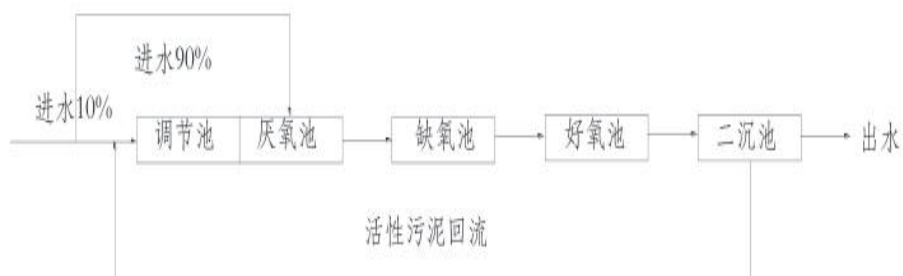


图 4-3 朱家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工艺

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朱家桥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水质简单，废水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22 万 t/d）的 0.008%，所占比例较小，朱家桥污水处理厂可以接纳本项目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值在 70dB (A) ~80dB (A) 之间，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1	卧式车床	5	80	减振、隔声、墙体隔声	15~25
2	铣床	4	80		15~25
3	钻床	1	80		15~25
4	CN 钢管下料机	1	75		15~25
5	半自动下料机	6	75		15~25
6	双头去毛刺机	1	80		15~25
7	倒角机	2	75		15~25
8	超声波清洗机	1	70		15~25
9	焊接机器人	3	75		15~25
10	卧式焊接专机	12	75		15~25
11	立式焊接专机	2	75		15~25
12	二保焊机	9	75		15~25
13	氩弧焊机	31	75		15~25
14	CNC 弯管机	10	70		15~25
15	CN 半自动弯管机	5	70		15~25
16	扣压机	11	70		15~25
17	空压机	1	80		15~25

本项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治理措施，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基础固定、厂房隔声等措施，经采取措施后，各噪声源噪声值可降低 15~25dB (A)。

2、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本项目已建成，根据对项目所在厂界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噪声的监测，项目噪声环境影响情况如下：

表 4-11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2020.10.24		2020.10.2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4.2	47.0	55.5	47.6	60	50
N2	南厂界外 1m	55.8	44.8	54.5	48.4		
N3	西厂界外 1m	55.4	45.6	54.1	45.4		
N4	北厂界外 1m	57.8	46.2	53.8	45.2		

N5	厂区东侧银湖小区	53.1	45.1	52.2	44.2		
N6	厂区南侧居民区	52.9	43.8	52.7	43.2		

根据声环境现状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厂界昼间最高噪声值为 57.8dB（A）、夜间最高噪声值为 48.4dB（A），厂界噪声排放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周边环境敏感点处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因此，经厂房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废

1、固废产生源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有：金属废料、胶管废料、不合格产品、胶管清洗水滤渣、生活垃圾等；危险废物有：废乳化液、废冷却液、隔油池油泥。

（1）一般固废

①金属废料

钢管在下料、机加工、去毛刺等过程产生金属废料，约占用量的 2%，金属废料产生量为 17t/a，金属废料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②胶管废料

胶管在下料加工等过程产生胶管废料，约占用量的 2%，胶管废料产生量为 8t/a，胶管废料具有较高的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回收公司。

③不合格产品

试验检测过程产生的不合格液压钢管、胶管产品返回生产线修整，无法修整的不合格产品外售回收公司，产生量约 20t/a。

④胶管清洗水滤渣

胶管清洗水经清洗设备自带过滤装置处理，过滤装置收集滤渣约 0.06t/a，主要成分为胶管粉末，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⑤生活垃圾

本职工共 166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4.92t/a，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

①废乳化液

本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9（900-006-09），废乳化液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桶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②废冷却液

本项目废冷却液产生量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冷却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9（900-006-09），废冷却液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桶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③隔油池油泥

车间保洁废水隔油池产生油泥约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HW08（900-210-08），隔油池油泥经收集后储存于危险废物储存桶内，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企业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废汇总见下表。

表 4-12 运营期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废料	液压钢管产品生产	固	钢材	17	√		《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
2	胶管废料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	固	橡胶	8	√		
3	不合格产品	试验检测	固	钢材、橡胶	20	√		
4	滤渣	胶管清洗水过滤	固	橡胶粉	0.06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24.92	√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设备	液	切削液	6	√		
7	废冷却液	机加工设备	液	冷却液	0.5	√		
8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	液	矿物油	0.5	√		

表 4-13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金属废料	一般固废	液压钢管产品生产	固	钢材	/	/	/	17
2	胶管废料	一般固废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	固	橡胶	/	/	/	8
3	不合格产品	一般	试验检测	固	钢材、橡	/	/	/	20

		废物			胶				
4	滤渣	一般废物	胶管清洗水过滤	固	橡胶粉	/	/	/	0.06
5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办公生活	固	纸屑、果皮等	/	/	/	24.92
6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液	切削液	T	HW09	900-006-09	6
7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设备	液	冷却液	T	HW09	900-006-09	0.5
8	隔油池油泥	危险废物	隔油池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0-08	0.5

表 4-1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金属废料	液压钢管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	/	17	外售综合利用	回收公司
2	胶管废料	液压软管产品生产	一般固废	/	/	8		
3	不合格产品	试验检测	一般固废	/	/	20		
4	滤渣	胶管清洗水过滤	一般固废	/	/	0.06	填埋处理	环卫部门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	/	24.92		
6	废乳化液	机加工设备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6	委托处置	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
7	废冷却液	机加工设备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0.5		
8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

金属废料、胶管废料、不合格产品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胶管清洗水滤渣、生活垃圾手机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现有一座 10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2)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废冷却液、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①危废暂存措施

企业现有一座 4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南角，危废间建设满足《危险废

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要求。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厂内对危险废物进行临时贮存，转移和最终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危废暂存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防渗、防漏、防雨淋等措施，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处置单位接收处理。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②危废包装、运输要求

项目各固废均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将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危废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建设单位已与安徽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废经营单位可处理建设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的利用处置方式可行，经妥善处理后，能够实现零排放。因此，项目对各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利用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的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显著不良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内已进行分区防渗，企业运营至今未发生过地下水、土壤污染事故。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划定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已采取的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分区防渗处理措施

序号	主要环节	防渗处理措施	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类型
1	油品库	采用混凝土基础，上层铺防腐防渗环氧树脂地坪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重点防渗区
2	危废仓库			

3	污水输送管道	采用防腐防渗的管道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4	隔油池、化粪池	地基垫层采用抗渗混凝土地基，并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进行铺设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层		
5	生产区、其他仓库区域	采用混凝土硬化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 渗区
6	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外的区域	天然粘土层+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简单防 渗区

3、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库存储的油类物质、危废间存储的危废等。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物质编号 (CAS 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油品库	乳化液、冷却液等	/	0.5	2500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废冷却液、油泥等	/	7	2500

经计算本项目 Q 值为 0.003，项目 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存储量均低于临界量，不需要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生产设施风险因素，见下表。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风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1	油品库	乳化液、冷却液等	发生泄露事故	漫流、下渗	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	危废暂存间	废乳化液、废冷却液、油泥等	发生泄露事故	漫流、下渗	周围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

2、环境风险分析

当发生液体油品、危废泄露时，若未做好防腐防渗措施，液体物料将会漫流、下

渗，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属于环境敏感区。项目所在区域内无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从选址上可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对周围的环境影响。项目在总图设计时须设置一定的安全防护距离和防火间距，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符合防范事故要求。

(2) 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企业设置油品库，对油料物质单独、分区存放，并有明显的界限，严禁将不相容的物料混合储存。企业设置危废暂存间，对各类危废单独、分区存放，严禁将不相容的危废混合储存。油品库、危废间明显处应悬挂防火、禁火的标牌。本项目各类油料、危废存量较小，油品库、危废暂存间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3) 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桶体泄漏时及时用木楔或胶块堵漏，将泄漏的液料用黄沙、毛毡、海绵等具有可吸附性的材料清理。大量泄漏时，要立即向“119”报警，划定警戒区，控制火种和无关人员进入，用泥土或塑料等物将流出的液体围住，防止流散。

(4)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防火、防爆设计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并配备相应的保护工程；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的维护保养；应设立专人进行仓库的巡视、检查、维护工作；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实施规范核查；油品库、危废间做好标志，严禁不相关人员进入；配备足够的救灾防毒器具、消防器及防护用品。

(5)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用电装置均须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电力电缆不与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管沟内，配电线路敷设在有可燃物的闷顶内时，采用穿金属管等防火保护措施。

油品库、危废暂存间内使用低温照明灯具，对灯具的发热部件采取隔热等防火保

护措施，配电箱及开关设置在仓库外。供电变压器、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6）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

项目在生产车间外部配备室外消防装置，在内部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栓和自动消防喷头等装置，配备干粉、二氧化碳等轻便灭火器材等

（7）安全管理

项目在管理上应设置专业安全监督机构，建立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培训上岗，绝不容许引入不安全因素到生产作业中去。加强监测，杜绝意外泄漏事故造成的危害。采用密封性能良好的阀门、泵等设备和配件。生产区、库房区均设禁止吸烟标志，防止人为吸烟引起明火火灾等事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来自油品库、危废暂存间存放的切削液、冷却液、各类危废发生意外泄露带来的环境影响。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加大风险管理措施，在加强监控、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七、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制定企业的环境监测计划。

表4-18 项目污染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DW001（总排口）	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废气	DA001（焊接烟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年
	DA002（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生产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1次/季度

排污单位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监测工作，并安排专人专职对监测数据进行记录、整理、统计和分析。排污单位对监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烟尘(DA001)	颗粒物	焊接烟尘净化器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标准
	食堂油烟(DA002)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车间通排风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标准
地表水环境	胶管清洗废水(DW001)	SS	设备自带过滤装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车间地面保洁废水(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	隔油池、化粪池	
	生活污水(DW001)	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化粪池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金属废料、胶管废料、不合格产品等具有回收利用价值,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胶管清洗水滤渣、生活垃圾委托园区环卫清运。 2、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废乳化液、废冷却液、隔油池油泥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厂区实施分区防渗:油品库、危废暂存间、污水输送管道及隔油池、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生产车间、其他仓库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其余为简单防渗区。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合理选址和总图布置②采取物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③物料泄露事故防范措施④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⑤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⑥消防及火灾报警设施⑦安全管理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企业应填报排污许可登记。 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项目应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综上所述，芜湖双翼液压件有限公司年产 650 万件液压钢管、软管总成生产线扩建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08	/	/	0.208	0.208	0.208	0
	油烟	0.006	/	/	0.006	0.006	0.006	0
废水	废水量	5158.1	/	/	5158.1	5158.1	5158.1	0
	COD	1.446	/	/	1.446	1.446	1.446	0
	BOD ₅	0.965	/	/	0.965	0.965	0.965	0
	氨氮	0.072	/	/	0.072	0.072	0.072	0
	SS	1.001	/	/	1.001	1.001	1.001	0
	总磷	0.002	/	/	0.002	0.002	0.002	0
	石油类	0.002	/	/	0.002	0.002	0.002	0
	动植物油	0.072	/	/	0.072	0.072	0.07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17	/	/	17	17	17	0
	胶管废料	9	/	/	9	9	9	0
	不合格产品	20	/	/	20	20	20	0
	滤渣	0.06	/	/	0.06	0.06	0.06	0
	生活垃圾	24.92	/	/	24.92	24.92	24.92	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6	/	/	6	6	6	0
	废冷却液	0.5	/	/	0.5	0.5	0.5	0
	隔油池油泥	0.5	/	/	0.5	0.5	0.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经办： 签发：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